



憐憫：由上帝發動的愛

張敏儀牧師

在舊約聖經裏，表達「憐憫」的字有三個：

第一個字是 *Hesed*，意思是「忠誠」；在舊約中大概用了 250 次。和合本聖經譯作「慈愛」、「恩」、「仁慈」、「恩典」等，它的意思是忠心、堅持、或是信實的愛，強調兩方彼此相屬的概念；在何西亞書中，「*hesed*」特別表達上帝對祂不忠誠的子民那忠誠不渝的愛，這不只是一種態度，還是一個關係。

第二個字是 *Hanan*，和合本聖經主要譯作「憐恤」、「憐憫」、「施恩」等；意思是上帝對人寬宏的厚愛，這愛是人完全不配得的。

第三個字是 *Raham*，意思是「母腹」。以賽亞先知描述上帝像一位母親腹中懷著兒子（賽 49:15）。和合本聖經同樣譯作「憐憫」、「憐恤」。這個字是形容有位格的上帝是有情感、充滿憐憫和憐恤的。

在新約聖經中，「憐憫」這個字大多以希臘文 *Charis*（恩典）來表達；意思是向有需要或無助者表示同情，其核心意義是赦免一個犯罪的人，不計較他的過犯。「憐憫」的動詞意思是「心腸肺腑受到感動」。

以色列人認為心腸肺腑是情感的中心，是憐憫的源頭。在上帝的「憐憫」裏，不僅僅是吩咐祂的子民憐憫那些窮苦的、貧困的，以及孤兒寡婦；最大的憐憫，是上帝藉著祂兒子耶穌基督為罪人預備救恩。主耶穌面對顛沛流離的人時，也常常流露祂的憐憫和慈心（太 9:36，14:14，20:34）。

慈心與憐恤的事，不但是行為上的表現，也是信心上的事。因為向別人施予憐憫是基於相信這是服事主（太 25:40），且相信主必同樣的憐憫自己。

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
聖三一第五主日

每週經訓：「耶和華與敬畏他的人親密；他必將自己的約指示他們。」
(詩篇 25 篇 14 節)